

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安县青要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安县青要山镇黄北岭村、马尾岭村次差路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县青要山镇黄北岭村、马尾岭村次差路提升工程（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8590.18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6.17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